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:00-16: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公司总经理赵博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和财务总监邬海华先生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。

二、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

问题 1：公司去年经营没有亏损，为什么不进行分红？

回复：尊敬的投资者您好，2019 年度将是公司转型升级的一年，公司经营领域、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，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。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上的调整，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问题 2：公司为什么撤回可转债？什么时候再申报？

回复：尊敬的投资者您好，公司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，经审慎研究，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，决定向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。公司申请暂时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需取得证监会的同意，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，及时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待相关条件具备及申请材料更新完毕后，重新向证监会提交申报。

问题 3：请问 2019 年公司具体往哪个方向转型，是否已经开始实施计划？该领域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行情资本进行新领域的竞争？最后请问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加大回收力度？

回复：尊敬的投资者您好，2019 年公司将围绕“从电力到非电、从国内到国外、从陆地到海洋”的战略方向转型，适时实现转型升级。公司已为转型升级战略进行了相应的准备并已按计划逐步实施中。关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力度，公司从内部自身管理上，将应收账款及时回款与事业部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挂钩，强化目标责任意识。此外，公司也与外部法律机构合作，通过各种司法手段催收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